

民國史料叢刊

49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 · 農業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下編）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498)

民國史料叢刊
49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農業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下編）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農業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主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8.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連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馮和法編著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下編）

中國森林經濟資料彙編(下編)

中國森林經濟

下編 分述

第十六章 土地關係

第一節 廣東省

有英國本部面積六分之五，或法國本部面積一半那樣大的廣東，可耕的農地占全省陸地百分之三十左右；而農作面積還不到陸地百分之十五。高原和傾度較緩的低丘，大部分沒有墾殖，就是未築成階段的小丘，無論峻夷，也仍是荒棄着。廣東的農業既不發達，而工業又遠不及江浙；無疑地廣東的生產仍須仰仗於農業。據三十八縣一百五十二村的調查，農戶占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五即以工商最發展的番禺一縣而論，六十九村底統計告訴我們農戶占總戶數百分之七十七靠耕地過活的人家這樣多，而可耕的農地竟不能儘量地去利用研究農村經濟的人們就應當對於這農村生產力無從發展的情形，追求它底根本原因。

這個根本原因底解答應該從農村生產關係中找尋。農村生產關係中耕地底占有和使用是最重要的，正好比工廠生產關係中機器底占有和使用是居於首要地位。廣東佃農的衆多在耕地占有和使用上顯然地有很大

地主農民
間的土
地分配佃戶成份
之家

的意義。佃農戶數占農戶總數的百分比，在高要九個自治區內有四區是七十至八十；在中山九區內有二區是七十，有二區是八十五至九十，餘五區均在六十左右；在合浦五十二區內所訪問過的有九區，其中有三區在九十以上。靈山全縣佃農占農戶百分之八十，茂名佃農占百分之八十五，曲江佃農占百分之七十，梅縣佃農占百分之七十五，潮安佃農占百分之九十，惠來佃農占百分之八十，惠陽佃農占百分之八十七，台山佃農占百分之六十五。番禺的六十九村內佃農戶數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七十七，據三十八縣一百五十二村的通信調查，佃農戶數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五十七，其實這許多農村中佃農底成數還是比較少的。像新會第六區牛灣鄉，三千五百餘農戶中佃農竟有百分之八十。

假使我們要知道農戶中無地農戶的成數，單就佃農戶數去推測，決不能算是完全。農戶中還有好些無地的雇農、雇農和其它純粹無地的農戶，在番禺十個代表村的農戶中占了百分之五十二，五年以前還只是百分之五十，而在這一個時期內番禺的農戶中無地農戶竟增加了百分之三。

五年內無地農戶的成數比較

(番禺一〇代表村，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年)

年	份	成	數	指	數
	一九二八		五〇・三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三		五二・〇		一〇三・四

關於土地分配的觀察，不能含糊地囿於農戶，必須進而根據農戶底類別來分析。有些人只依照農戶所有田地底多少而分別農戶，這是完全忽視了其它生產關係，因此不能切實地表示農戶底實際的經濟地位。單依照農戶底田權而分爲自耕農，半自耕農，和佃農，也不是妥當的辦法。這是只顧到租佃的關係而沒有注意別的條件。實際上，一家種很少的自田而必須出外當雇工的自耕農，比起一家租種很多農田而大批地雇工來耕種的佃農，還要貧窮得多。即使按着各戶所種農田底多少而區別農戶，用經營底範圍來確定經濟的地位，也未必可靠。農戶種田底多少，只表示農業經營底面積，還不能完全表示經營範圍底大小。何況經營底範圍又不足以決定農戶底類別。附帶種些菜地、菓園，或桑田的人家，實際上也許是很大的地主；按着經營的範圍，豈不要算是貧農嗎？同時，一家種十畝自田的農戶和一家種十畝租田的農戶比較，他們底經濟地位顯然地很有差異。

單就租佃的關係，上面已經說過，不能確定農戶底類別。在廣東的農村經濟中，更比北方諸省可以證實這一點。番禺十代表村九百二十三家農戶的統計告訴我們，富農百分之十八是純粹沒有自田的，決不能只因爲他們無地而稱他們爲雇農；實際上他們倒是僱用雇農的富農呢。番禺富農中純粹無地和耕地不夠種而租進農田的有百分之四十七。中農中間租種的戶數有百分之六十左右。貧農中租種的戶數占百分之七十六以上。拿租種的畝數來統計，番禺的富農所種畝數百分之五十九是租種的。中農所種畝數中百分之七十是租田；貧農所種百分之八十二是租田。假使除掉農產較爲集約而經營範圍較小的蔬菜村如圭田，和山地較多而利潤基礎稍爲薄弱的地方如龍田以外，那末，一般稻作區的租田畝數所占的比率且更會大些。富農、中農和貧農底全部使用田畝中，

租種的竟占下百分之七十三不用說貧農和中農，就是富農底使用田畝中也祇有百分之四十以下是自田，百分之六十以上都是租進來的。

番禺十代表村中租田共計五千七百四十二畝。以戶數底成數和租田底成數來對比，很可以明白富農租進農田的能力遠勝於貧農。占農戶數百分之十三的富農租到租田底百分之二十八，而占戶數百分之六十四以上的貧農只租到租田底百分之四十四。平均每戶所租進的租田，在貧農只是四畝七分，在中農也不過八畝二分，在富農却有十五畝一分。可是，貧農所租進的多價格較貴出產較豐的水田，而少價格較廉經營較難的旱地。富農所租進的恰和這個比例相反很明顯地，這是表示貧農為生計所迫，不得不租進較好的農田，以求每畝較多的收入；富農却能利用他們剩餘的資本去租進那些貧農無力經營的旱地，而從事規模較大的生產。所以，農戶租進農田往往具有同樣的形式而含著異樣的性質。祇是租佃關係底外表決不足以做農戶分類底標準。

各類農戶底戶數%和租田%

(番禺二〇代表村一九三三年)

類	別	戶	數	%	租	田	%
富	農		一二·七			二八·二	
中	農		二三·〇			二七·七	
貧	農		六四·三			四四·一	
總	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農戶底類別最好基於富力而同時參照僱傭關係。當地農家普通一家有幾多人口，這樣的農家須用幾多自田或幾多租田才能過活。具有能夠過活的中等富力而在僱傭關係上不剝削他人，也不被人剝削的農戶，可稱為中農。僱用長工或僱用散工而超過當地普通農戶所必需的忙工人數，如其耕地畝數超過中農的標準，可稱為富農。有些富農所耕的田畝超過中農一倍或一倍以上，那末不再問僱傭關係，也就能斷定是富農了。至於貧農，更易分辨。凡所耕畝數不及中農底標準，而耕作之外往往要藉工資或其它收入才能過活的農戶，統括地稱為貧農。不在家耕種或耕種極微小的一塊田地，而主要地靠著出賣勞力替人耕種以過活，換言之，幾乎純粹地在僱傭關係上被人剝削的都是雇農。

廣東農戶中地權分配底不均，可以從各類農戶成數和各類農戶所有田畝成數對照地看出。番禺農戶總戶數百分之十二的富農，他們所有畝數占農戶所有耕地百分之五十。可是，占農戶百分之五十八的貧農只有農戶所有畝數百分之二十二。農戶中百分之五十二是完全無地的，上面已經說過。有地三十畝以上的農戶不到百分之十，而五畝以下的農戶倒占百分之三十四。富農戶數中百分之十六各有占地二十畝以上，而中農和貧農無一戶有地二十畝以上的。中農戶數底一半各只有地五畝以下，百分之六十的貧農完全沒有自田如以平均每戶所有的畝數來比較，貧農和雇農不到一畝，中農也不到四畝，富農就有十一畝。五年以前各類農戶中平均每戶所有的畝數還稍為多一些。近五年來富農平均每戶畝數減去百分之四。二，貧農和雇農平均每戶畝數減去百分之四。四，中農減得最多，平均每戶畝數減掉百分之五。八中農失地的速度比較得快，正表示貧富懸殊的現象。

每戶耕田
之減少

在那裏深刻化。

農戶中使用畝數底分配也是很很不均的。占戶數百分之十三的富農使用了百分之三十四的耕地；占戶數百分之六十四以上的貧農倒只使用百分之三十八的耕地。可是，使用五十畝以上的農戶，富農中只有百分之九。四，中農和貧農一家都沒有。百分之九十的中農每戶所耕在二十畝以下；百分之八十八的貧農每戶所耕不到十畝。除掉雇傭不算，番禺的農民百分之七十二只耕着十畝以下的田地。假使將占農戶百分之九·三的雇農一起統計，那末，細微經營的成數更會大些。雇農以外的農戶，在番禺，平均每戶只使用九畝六分；富農二十五畝半，中農十一畝七分，貧農五畝七分。

農作物與
農民經濟

按照十個代表村的統計，番禺耕地百分之六十八是稻作，百分之十七是雜糧，百分之十三是生菓，百分之二是蔬菜。稻作在富農所種畝數中占百分之六八·四；在中農所種畝數中占百分之七〇·六；在貧農所種畝數中占百分之六五·四無疑地，禾稻是番禺也是全廣東主要的農作物。有些人以為稻作比較小麥的經營來得集約，所以承認施行小農經營還算合理，這是很錯誤的觀念。在某一定的地域內，集約經營每單位底收穫固然要比粗放經營每單位的多一些，但從必要的生產費和勞動力計算起來，確實可以證明大規模經營較優於小規模經營。如今還沒有機會盡情地去調查廣東農戶底詳細收支，我們可以拿日本稻作區調查底結果來做很有意義的考證。今年六月廿八日東京朝日新聞（日刊等四頁）曾登載日本帝國農會農業經營部去年調查的一部分報告。調查底範圍是限於稻作區內所選定的九百戶自耕農。根據九百戶調查底統計，平均每戶每反（一反合九又

十分之六公畝，即一又十分之六公畝）的生產費或成本有如下表：

經營面積	直接生產費	生產費總計
五反以下	三七元(日金)	三二一元(日金)
五反至一町	三四	三三
一町五反至三町	三三	二七
五町以上	二九	一九
		四八
		六〇
		六七
		元(日金)

照每單位耕地底生產費來觀察，經營面積愈加大，所支付的成本也愈加合算。所謂直接生產費是指種子、肥料、牲畜和雇工底工資而言。所謂間接生產費包括稅捐、利息、農舍、農具和土地改良等費。因為經營愈大，牲畜愈多，自製肥料也愈多。五反以下農戶用自製肥料的只有百分之四十八，而五町即五十反以上農戶用自製肥料的竟達百分之五十六。大經營在稅捐上也占便宜；在農舍農具和土地改良等所謂設備費上，更顯然地要占便宜。五反以下的農戶，每反設備費須付日金四元零七分，五十反即五町以上的農戶，每反設備費只是日金一元八角。

據日本帝國農會底統計看來，三町五反以下的自耕農若種禾稻必須虧本。稻作經營要在三町五反以上，即合中國五十六畝以上，方有利益。現時一般小經營的農戶所以表面能維持生活，實際上完全因為犧牲了他們家工底可得的工資。平均每戶每反家工所得工資，列表如下：

經營面積

家工可得的工資

五反以下

二〇・八〇元(日金)

五反至一町

二一・九〇

二町五反至三町

二〇・〇五

五町以上

二三・五一

三町以下的農戶，平均每反家工可得的工資只是日金二十元光景。嚴格地說，稻作的經營至少須用耕地五町，即合中國八十畝才可以算合理。佐渡愛三先生對於上面的統計曾經發表如下的意見：「平均每戶不滿一町的農業經營，是日本農村生產上莫大的桎梏。這種經營方法不改善，萬難解救日本農村的貧窮和農民的沒落」

(東京時局新聞週刊第六十一號第一頁；一九三四年七月二日。)

每戶耕地
面積

在番禺十個代表村八百四十戶(雇農除外)農戶中，不滿三十六畝(即不滿二町半)的農業經營占了百分之九十六。廣東其他各縣耕地狹小的情形都類似番禺，尤其是西江、韓江、肇成江下游的幾個三角洲地方和海南島底東北一部分。據中山大學農學院民國二十一年的調查，高要農戶百分之八十耕種五畝至二十畝；四會農戶百分之四十所耕的地在十畝以下，百分之五十耕種十畝至三十畝；開平農戶百分之五十所耕的地在十畝以下，百分之三十耕種十畝至二十畝；合浦農戶也有百分之五十所耕的地在十畝以下，百分之四十耕種十畝至二十

畝；赤溪、台山、靈山和新興的農戶都有百分之七十耕種十畝以下，廣甯農戶百分之八十和開建農戶百分之九十所耕的地都在十畝以下（參閱中大農院所編廣東農業概況調查報告書續編下卷民二二年八月版）廣東農業經營的而積比較日本還要小得多呢。

狹小的農業經營，因為耕地使用和耕地所有兩方面不能相稱，更加沒有找尋出路希望。小自耕農尚且不容易負擔一切必要的生產費，像日本方面調查所指示的，小小的佃農更難於維持他們的生活了。廣東的貧農固不必說，就拿中農和富農來看，耕地所有和耕地使用的對照是如此：

中農和富農平均每人所有的畝數

（番禺一〇代表村一九三三）

類	別		所有	使用的
	農	富		
中	農	農	〇・七三畝	二・四〇畝
富	農	農	一・七五	三・九五

耕地所有和耕地使用的矛盾固已很明顯在地主和農戶間這個矛盾更加尖銳。番禺農民所使用的田畝，百分之六八、四是向地主租進來的。

農民耕地中地主所有畝數的成數

（番禺一〇代表村一九三三）

村	名	農民使用畝數	農民向地主租地畝數	地主所有田畝%
梅田		一、一六·七	九三七·六	八四·〇
南浦		一、三九三·四	一、一一七·九	八〇·二
崗心		四三四·五	三三一·八	七六·四
沙亭		一、一七九·六	八九九·一	七六·二
鼎隆		六三五·五	四〇二·五	六三·三
北山		一、〇七〇·三	六五九·八	六一·六
黃邊		六二六·五	三七七·一	六〇·二
舊村		一、〇六五·九	五八八·七	五五·二
桂田		二〇六·五	八一·七	三九·六
龍田		三二七·一	一一三·九	三四·八
總計		八、〇五六·〇	五、五一〇·一	六八·四

五年以前耕地中地主所有的成數原是百分之六七·一。這成數在五年間增高了百分之二。耕地出租的占全部耕地百分之七十三而地主出租的已占全部耕地百分之六十八，其餘百分之五耕地大部分是小商人和其它村戶所出租的。

地主普通都住在市鎮和都會裏，為農村挨戶調查底範圍所不能及。廣東的大地主大多數是宗祠、廟會、華僑、